

#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教基〔2021〕178号

---

##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中的难点问题，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实现《河南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的“落实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确保每个残疾人都能接受公平的教育”以及乡村振兴的相关目标，现就进一步做好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

2021年是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是推动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我省残疾儿童少年数量多，保障难度大，矛盾突出。各地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统筹安排和调查研究，认真查找解决制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措施方案，加大投入，努力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和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整体水平，为残疾孩子提供适宜的教育，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全覆盖。

## **二、认真摸清底数，规范科学评估**

人员信息准确是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基础。县级残联要配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利用系统平台，认真核实比对本地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础数据，切实摸清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未入学底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县（市、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等进行全面评估认定，结合家长或监护人意见建议，提出入学（送教）安置建议。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读尽读。对因各种原因未能确定安置方式的残疾儿童少年，动员其法定监护人到专业机构再次鉴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科学安置。

## **三、落实“一人一案”，逐一合理安置**

落实“一人一案”、分类施教，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

要求，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建立入学安置台账，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对未办理残疾证的，要以事实残疾为依据，纳入义务教育保障范围，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入学（送教）安置建议，科学合理安置就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置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置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或远程教育。随班就读学生康复和学习适应情况确有好转，应作为普通学生对待；残障程度加重的，应根据最新鉴定结果，给予相应的合理安置。

#### **四、完善机制措施，强化督导问责**

1.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和残联系统定期沟通、协调联动、信息数据共享互认的长效工作机制。根据本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生时间表，确定相对固定的会商时间，核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基本信息，研究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的问题，共同动员学校、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就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做好答疑释惑。

2. 落实保障措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法定职责，在当地政府的统筹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

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建强师资队伍，落实经费标准，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服务，为他们学习、康复和生活辅导提供全方位支持，增强残疾学生终身学习和融入社会的能力。

3. 加大工作力度。各地教育部门、残联系统要加大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教育安置方式、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招生流程，合理确定招生范围，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招生工作结束后，各级要在工作系统平台如实填写录入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信息数据，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4. 强化督导问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加强督促落实，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执行特殊教育政策规定或条件保障不到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低于上一年度的，将视情约谈相关责任人，并与专项资金拨付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挂钩。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2020〕345号）和《基础教育处2021年工作要点》精神，下步拟启动全省中小学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创建活动（另行通知）。

2021年度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对本地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并填报《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经两部门会签后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分别报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和省残联教就部。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马亚萌

电 话: 0371—69691083

邮 箱: mayameng2021@126.com

联系人:省残联教就部 楚炜炜

电 话: 0371-60856659

邮 箱: hnc1jjb@163.com

附件: 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5月19日

附 件

## 2021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汇总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盖章）：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残联（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市县(区)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人)	已入学人数(人)											缓学人数(人)	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人)							入学率(%)	备注						
		小计	特教学校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	送教上门	其他	其中, 2021 年义务教育安置人数						小计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言语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小计	特教学校就读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	送教上门												其他				
XX 市	XX 县																											
	XX 区																											
合 计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5月24日印发

---

